证券代码:601168 |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 编号:临2023-03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7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泰丰先行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材料，通过子公司东台锂资源（下称“锂资源公司”）持有东台吉乃尔盐湖锂硼钾矿，相关矿产资源采矿权有效期限为 2 年（2020 年 11 月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已向自然资源部提交采矿权申请延续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受理通知单。2022 年，公司以对价 33.43 亿元向西矿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锂资源公司 27%股权，锂资源公司正持续推进锂硼钾综合开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泰丰先行的核心技术开发及应用情况；（2）相关矿产资源采矿权延续申请的目前进展，是否存在障碍；（3）锂硼钾综合开发项目的具体开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4）泰丰先行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泰丰先行的核心技术开发及应用情况

据公开资料显示，2022年磷酸铁锂出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是，湖南裕能、德方纳米、常州锂源、融通高科、万润新能、安达科技、国轩高科、江西升华、重庆特瑞、东圣先行，以上企业市场份额达到89.1%。东圣先行系泰丰先行控股股东。东圣先行在正极材料的布局有20余年之久，其磷酸铁锂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西宁，即泰丰先行，先期产能约2.5万吨/年。2023年5月泰丰先行新建的一期16万吨/年磷酸铁锂以及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已投料试生产，今后市场份额将大幅增加。泰丰先行及子公司目前获得电池正极材料、盐湖提锂技术等相关授权专利80余项，产品研发走在行业前列；其研发、产品、工艺、销售渠道成熟，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国家持续推动能源结构调整，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的高速增长，电池材料的发展将实现持续高增长。

（二）相关矿产资源采矿权延续申请的目前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国家矿产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稀土、锂、钾盐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的采矿权证延续，需由自然资源部办理。采矿权人在采矿权证有效期满前根据管理权限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提交经评审后的储量核实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土地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报告，以及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凭证等，取得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同意采矿权延续的审查意见，最终由自然资源部办理采矿权证。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已受理锂资源公司关于格尔木市东台吉乃尔盐湖锂硼钾矿采矿权延续申请，材料齐全，锂资源公司已收到受理回执单，依据现行有关矿业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矿权延续不存在障碍。

（三）锂硼钾综合开发项目的具体开发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锂硼钾综合开发项目由泰丰先行控股子公司锂资源公司依托东台吉乃尔盐湖资源开发建设，东台吉乃尔盐湖已探明氯化锂储量 284.78 万吨、硼酸 163.79 万吨、氯化钾 1,828.91 万吨，该项目于2016年7月在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备案，建设规模和内容为年产3万吨碳酸锂、年产30万吨钾肥（硫酸钾）、年产3万吨硼酸的生产装置以及配套工程。目前形成年产2万吨碳酸锂生产线，水电路及管网设施均按照年产3万吨碳酸锂产能建设，尚未建设硼酸和硫酸钾生产线，后期将结合实际情况规划建设，扩建计划实施进度将存在不确定性。

（四）泰丰先行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泰丰先行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磷酸铁锂、三元、钴酸锂三种正极材料的综合性企业，磷酸铁锂、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均为新能源电池重要原材料。其磷酸铁锂产品处于国内第一梯队，30万吨/年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成后，磷酸铁锂、钴酸锂等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其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锂电池生产企业。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已从2020年的6.2%增长至目前的30%以上，动力电池产业实现快速增长，装机规模持续领先、出口份额持续增长、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全球竞争力持续提升。泰丰先行产品已经过市场验证，受到了广泛认可，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价依据泰丰先行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中，目标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38.1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88.15%。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是否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如未提供，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资产项目及具体原因、关键参数选取的依据，说明相关估值的合理性。

回复：

（一）交易对方是否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如未提供，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西矿集团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泰丰先行的6.29%股权，对所有意向受让方的条件一致，不向任何特定投资者做出收益承诺和回购条款，公司拟以挂牌底价竞买该股权标的，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泰丰先行2020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 10,433.73万元、86,563.89万元、432,464.75万元。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87,846.1921万元，挂牌底价为79,061.57289万元，较评估值低8,784.61921万元，且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转让标的对应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公司以挂牌底价参与竞买风险较小，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对磷酸铁锂等电池材料需求不断提升，泰丰先行产能大幅提升，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若公司竞买成功，将承继西矿集团在泰丰先行的相关股东权益和监事席位，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维护股东权益。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资产项目及具体原因、关键参数选取的依据，说明相关估值的合理性

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资产项目为泰丰先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合并口径进行整体评估。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 泰丰先行拥有8家子公司，子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现资产增加，以及产生相关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市场拓展能力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而泰丰先行单体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账面值仅为投资成本等，账面值未能客观反映子公司的价值；

2. 收益法通过综合分析泰丰先行的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劣势、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泰丰先行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评估结果，充分体现了泰丰先行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泰丰先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泰丰先行的锂资源板块生产基地位于青海格尔木。所属企业拥有采矿权的青海东台吉乃尔盐湖资源储量大，探明氯化锂储量284.78 万吨、硼酸 163.79 万吨、氯化钾 1828.91 万吨，是中国锂、硼、钾等矿产资源综合性超大型卤水矿床。正极材料板块生产基地位于西宁、泰安等地。泰丰先行所属企业掌握了动力电池、三元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为产品更新换代提供不竭动力，奠定了泰丰先行的行业领先地位。所生产的正极材料高能量密度磷酸铁锂产品、镍钴锰三元材料、钴酸锂已在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大规模应用。评估结果中涵盖了诸如技术积累、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市场拓展能力等未在账面充分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

收益法评估中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1. 收入增长率合理性分析

泰丰先行主要围绕锂资源进行生产、销售业务。业务分类有：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钴酸锂、基膜、碳酸锂、钾肥。

泰丰先行历史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2379.02	146,606.09	317,325.93	452,222.47
年化增长率	-	19.80%	116.45%	144.30%

由上表可知，历史期企业收入增长快速。

预测期考虑锂相关产品价格在2022年处于高点，结合行业周期性和供需周期等，对预测期2023年-2025年产品销售价格考虑一定比例的下降。企业产品销售逐年提升，且在2022年-2024年企业持续投入资本性支出，扩大企业的产能规模。预测期考虑销量的增长和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在2023年和2024年收入略下降，在2025年至2027年收入略上升。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年份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7,786.24	642,650.00	603,787.50	672,902.00	743,462.00	766,982.00
增长率	-	-13.5%	-6.0%	11.3%	10.3%	3.1%

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机构假定了较长的爬产期，假设在评估基准日5年后达产。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历史及预测产量如下：

产品品种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数据					
	2020	2021	2022（1-7）	2022（8-1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磷酸铁锂（吨）	6,404.56	11,824.36	10,822.89	7,730.63	40,000	80,000	115,000	130,000	135,000

2. 毛利率和净利率合理性分析

泰丰先行历史期毛利水平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7月
毛利率	17%	42%	73%
净利率	7%	27%	51%

由上表可知，企业历史期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有较大的波动，主要受到磷酸铁锂价格的波动影响，在2022年产品价格处于高点而2020年产品价格处于低点。

预测期产品价格考虑了一定的价格下降比例，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随之下降，预测期毛利率及净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毛利率	66%	54%	42%	38%	36%	36%
净利率	50%	37%	26%	22%	21%	21%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中参数选取及相关估值具有合理性。

三、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 2020 年通过增资 5 亿元持有泰丰先行 6.29%股权。现公司拟以 7.9 亿元挂牌底价参与竞买上述泰丰先行 6.29%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高溢价向控股股东收购泰丰先行参股权的交易背景与主要考虑；（2）结合泰丰先行的董事会构成及经营决策机制，说明承接西部集团上述参股权后，如何实现公司与泰丰先行业务的协同并推动公司发展；（3）请结合 2020 年至今泰丰先行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量化说明标的资产估值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本次高溢价向控股股东收购泰丰先行参股权的交易背景与主要考虑

本次拟通过竞买泰丰先行的部分股权，进一步布局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逐步形成从盐湖锂资源开发到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的完整产业链，进而融入青海省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的战略，符合公司做实做强盐湖产业的发展战略。

（二）结合泰丰先行的董事会构成及经营决策机制，说明承接西部集团上述参股权后，如何实现公司与泰丰先行业务的协同并推动公司发展

泰丰先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本次公司若竞买成功，作为泰丰先行的股东，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通过承继西矿集团监事席位，依法行使泰丰先行的监事权利，对其生产经营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通过竞买泰丰先行股权，公司将逐步积累锂电产业链的运营经验，促进盐湖产业发展，做实做强盐湖产业，推动公司发展。

（三）请结合 2020 年至今泰丰先行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量化说明标的资产估值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泰丰先行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通过查询同花顺数据，2020年至今的“市场价：磷酸铁锂(动力型):国产”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截至6.15）
均价（元/吨）	36,804.35	60,938.25	158,771.08	114,429.20

2020年西矿集团通过增资5亿元持有泰丰先行6.29%股权，现拟以79,061.57289万元参与竞买泰丰先行6.29%股权，股权价值增值率为58%；而泰丰先行主要产品价格，2023年较2020年上升比例为211%，泰丰先行主要产品价格增长幅度高于泰丰先行权益价值的增长幅度。本次评估采用价格2022年8-12月为14.2万元/吨，2023年为8.4万元/吨，2024年为5.88万元/吨，2025年及以后为4.70万元/吨，评估预测价格谨慎稳妥，远低于近年均价。

另外，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计算，交易标的对应的权益价值为87,846.1921万元，本次竞买底价为79,061.57289万元，较评估值低8,784.61921万元。同时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转让标的对应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

综上，标的股权估值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8”）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2023年内部 控制审计，聘期1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绩效薪酬兑现实施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投保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1）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在保险期限内，在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曾经任职、现任职及今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5万元人民币（含税）

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4）执业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截止2022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81名、注册会计师342名、从业人员总数124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5名。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服务客户7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31,604.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348.8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321.94万元。

2022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1家，挂牌公司客户172家。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54.25万元。2022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71.03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2022年度挂牌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林翔（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凤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韶英，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134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8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考虑，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相关资质等材料，该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3）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莱斯信息	84864.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莱斯信息	84864.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莱斯信息	77685.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莱斯信息	84864.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莱斯信息	84864.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莱斯信息	84864.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莱斯信息	84864.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莱斯信息	84864.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莱斯信息	84864.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1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3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65,641,790.9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3年6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6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9,946,8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790,441.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仅限于自营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